附件1

嘉兴市创新类人才项目、公益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包干制试点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关于改革完善省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浙办发〔2022〕22号）、《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嘉兴人才工作的意见》（嘉委发〔2022〕11号）等文件精神，激发科研人员的创造性和创新活力，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进一步深化科研领域“放管服”改革，探索开展创新类人才项目和公益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包干制试点，赋予用人单位和科研人员更大的经费支配权，切实减轻科研人员负担，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持续释放创新活力，营造最优创新发展生态。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以人为本。以激励、信任为出发点，最大限度简化经费使用过程中的管理环节，给予科研人员充分信任，增强科研人员成就感、获得感。

（二）坚持绩效导向。探索建立项目经费管理、绩效管理与诚信体系建设协调推进的制度体系，确保项目成果“看得见、摸得着”。

（三）坚持稳步推进。建立“试点—反馈—修正”机制，加强信息公开、信用管理和风险防范，不断总结积累试点经验，持续推进包干制管理改革。

三、试点对象及流程

（一）创新类人才项目。南湖区入选2022年度“星耀南湖”领军人才计划的创新团队项目和获得项目资助的创新人才项目；项目承担单位需信用良好、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

（二）公益性科技计划项目。2023年获得立项的市级公益性科技计划项目；试点项目须依托试点单位实施，每年通过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系统申报时选择作为经费包干制试点项目。试点项目发生中止的，自动取消试点，纳入一般项目管理。申报试点单位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省新型研发机构符合第3点即可）：

1.财政预算单位；

2.近两年（2021年以来）每年市公益性科技计划项目立项数达到5个及以上或市财政资助经费达到50万元及以上，且项目验收通过率达到75%及以上；

3.人才密度较高，科研创新管理制度较为完善，近两年（2021年以来）未发生科研失信情况。

市科技局每年组织试点单位申报，程序一般为：公益性科技计划归口管理单位向市科技局提出申请，提交试点申报材料；市科技局对照申报条件进行审议论证；经市科技局党组审议通过后，在嘉兴市科学技术局网站等平台公开试点名单，接受社会监督。

四、试点内容

（一）简化经费预算编制。项目经费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直接费用预算精简合并，按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预算科目编制；间接费用（主要包括有关管理费和绩效支出等）可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创新类人才项目经费扣除设备费后，对剩余部分在500万元以下、500-1000万元和1000万元以上的，间接费用最高分别按剩余部分的30%、25%和20%安排支出；公益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不设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比例。市科技局在项目评审时同步开展预算评审。

（二）下放预算调剂权限。项目预算调剂权全部下放给项目负责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安排。

（三）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设立嘉兴市创新类人才项目和公益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使用“负面清单”（见附件）。项目负责人须签署承诺书，不得将项目经费用于“负面清单”列明内容。

（四）充分授权经费使用。在不违反“负面清单”前提下，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需要自主决定、统筹使用经费支出。

（五）改进结转结余资金留用处理。项目实施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综合绩效评价后，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

（六）突出绩效优先导向。项目实施期满后，由市科技局按照项目合同书开展综合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项目验收以及后续支持、奖惩的重要依据。项目评价要突出代表性成果，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作出明确结论，不得“走过场”，严禁成果充抵等弄虚作假行为。创新类人才项目需进行第三方审计。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统筹协调。市科技局与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建立联动工作机制，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克服试点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问题，推动试点工作稳步实施。

（二）强化监督管理。市科技局对试点单位、试点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管理制度、项目经费预算执行等情况开展监督。试点单位、试点项目要做好相关信息内部公开，接受广大科研人员监督。

（三）完善诚信体系。试点单位、项目负责人如发生科研失信情况，经查实，立即取消试点资格，且2年内不得申报各类人才项目和科技计划项目，有关情况纳入科研诚信管理。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相应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四）注重经验总结。市科技局对包干制试点工作开展评估，总结经验、分析不足，不断提高包干制实施实效。

（五）加大宣传引导。市科技局对包干制试点工作开展宣传，营造良好的改革推进氛围。各试点单位要加强内部宣传和培训，精心组织，确保试点工作有序推进。